

#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叶市监〔2021〕103号

##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叶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 单（暂行）》的通知

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相关股（室、队）：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叶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县局制定了《叶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县局报告。



- 1 -

## 叶县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暂行）

下列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1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5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7	广告发布单位不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 首次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9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1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 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 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 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 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 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第十六条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 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 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 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 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5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 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 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 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 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 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16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9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当事人名称	违法事实
1	叶市监处字〔2021〕第10号	叶县金源综合商店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从平顶山市宝龙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标有“金源”牌的“金源豆干”5箱，每箱10袋，每袋500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保质期180天，共计500袋。至案发时该批次豆干已过保质期，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材料。
2	叶市监处字〔2021〕第11号	叶县金源综合商店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从平顶山市宝龙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标有“金源”牌的“金源豆干”5箱，每箱10袋，每袋500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保质期180天，共计500袋。至案发时该批次豆干已过保质期，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材料。
3	叶市监处字〔2021〕第12号	叶县金源综合商店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从平顶山市宝龙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标有“金源”牌的“金源豆干”5箱，每箱10袋，每袋500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保质期180天，共计500袋。至案发时该批次豆干已过保质期，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材料。
4	叶市监处字〔2021〕第13号	叶县金源综合商店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从平顶山市宝龙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标有“金源”牌的“金源豆干”5箱，每箱10袋，每袋500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保质期180天，共计500袋。至案发时该批次豆干已过保质期，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材料。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